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50971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眼科製劑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　眼科製劑Ophthalmic preparations」部分規定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:109年2月17日
本文件保留: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